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2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2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调整至2021年9月13日,即2021年9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1年9月1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